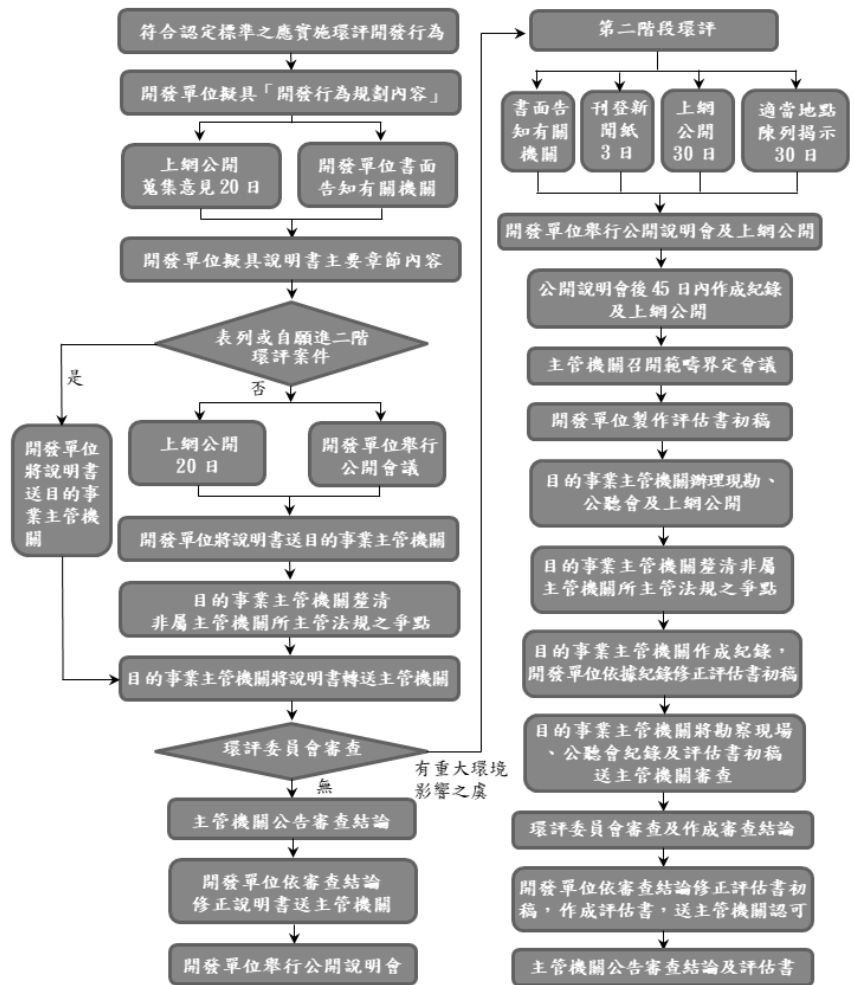


階段環評作業(圖4)，已辦理之基本設計須暫緩執行，嚴重影響計畫推動進程；2. 水利署未正視大安大甲計畫與后里第二淨水場開發作業之高度關聯性，審慎評估該等2案合併辦理環評之可行性，致大安大甲計畫於辦理第二階段環評作業過程中，因后里第二淨水場規劃場址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審查委員會於102年11月13日第249次會議決議不應開發，致本計畫主要作業暫緩辦理，且須配合因應調整主要輸水隧道工程路線，及重新規劃全部開發作業，除耗費1,472萬餘元辦理之設計案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外，計畫完成期程預計由110年展延至115年，未能

圖 4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資料。

如期達成原計畫所定滿足臺中地區110年公共用水需求之目標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109年7月13日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據經濟部督促水利署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爾後辦理相關環評案件時，將務實與民眾溝通及加強回應，並於環評審查階段妥適明確具體回應委員意見，以促使環評作業順利執行及計畫儘速推動；2. 嗣後如辦理具關聯性之原水工程及自來水工程，於規劃階段將作整體考量，並檢討評估合併辦理環評之可行性等改善措施。嗣經監察院於109年11月27日函復准予備查。

**(四) 編列經費辦理補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 (事) 業，惟有重複補助、未符請領資格及貸款申請登載資料不完整等異常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利達成紓困振興目標。**

經濟部為辦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 (事) 業之資金紓困振興作業，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2,354億2,766萬元(包括原編預算204億9,100萬元，第1次追加774億4,000萬元及第2次追加預算1,374億9,666

萬元，合計2,354億2,766萬元)，截至109年底止，累計分配數1,484億2,767萬餘元，累計實現數1,236億3萬餘元，實現率83.2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受理艱困事業補貼申請機關上傳補助對象資訊迭次出現，有重複補助情形，**亟待檢討妥處**：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5條規定，為協助艱困事業，主管機關得推動營運資金之補貼措施。經該部所屬機關據以受理不同產業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及中小型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作業，並分別就「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商業服務業」、「會展產業及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表4），訂定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規範對各行業別之補貼作業。按上開申請須知伍、事業應遵行事項一、（三）與捌、審查（及查核）作業、

**表 4 經濟部所屬機關受理補貼申請行業類別**

主辦單位	受理行業類別
工業局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
國際貿易局	商業服務業
商業司	會展產業及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網站資訊。

二規定：「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受補貼事業補貼期間有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之情形，經濟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另行政院為避免各部會間重複補助，於109年6月1日召開研商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補助查詢雲端系統會議，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設置「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下稱紓困資料平臺），由各相關機關將補助予個人或營利事業之資料上傳至平臺。截至109年底止，紓困資料平臺登載經濟部所屬機關計辦理補助1,243案，筆數計1,902筆，包括商業司補助1,414筆、工業局484筆、國際貿易局4筆。經比對上開資料，核有重複上傳，或受補助者之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與其他機關補貼資訊重複出現等情事，其中經濟部各機關間（商業司、工業局及國際貿易局等）上傳資料重複者計有653案；另與經濟部以外機關（如內政部、勞動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他各部會所屬機關等）上傳資料重複者共計590案，經函請經濟部全面清查有無重複補貼，或資料上傳有誤等情事，並依規定妥處。據復：清查後溢領部分已繳（追）回重複補貼者計有107件，部分案件係不同期間補貼或重複登打，非屬重複補貼案件，部分案件陸續查明中或款項待追繳。

2. 核貸事業無營業登記資料或已停業、歇業、解散、撤銷、廢止等情事，**亟待檢討妥處**：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下稱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6點第6款規定，受影響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同要點第12點規定，承貸金融機構如發現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有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情形，應於知悉

後通知經理銀行，承貸金融機構並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受影響中小型事業已溢領利息補貼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追回後歸還。經查截至109年底止，金融機構受理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申請之事業計63,748戶，授信金額為5,443億6,411萬餘元，利息補貼共14億1,310萬餘元（表5、圖5），其中舊貸展延核貸3,074億1,265萬餘元、營運資金貸款核貸111億4,640萬餘元、振興資金貸款核貸2,258億505萬餘元，經將上述紓困振興貸款戶與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稅籍登記公示資料比對結果，查無相關稅籍登記或商工登記資料者計21筆（核貸金額6,331萬餘元，補貼金額17萬餘元），登記現況為停業者計229筆（核貸金額6億2,322萬餘元，補貼金額219萬餘元）、歇業者計78筆（核貸金額7,983萬餘元，補貼金額23萬餘元）、解散者計69筆（核貸金額10億6,328萬餘元，補貼金額106萬餘元）、撤銷者計1筆（核貸金額70萬元，補貼金額3,548元）、廢止者計2筆（核貸金額70萬元，補貼金額2,763元）；另上開各筆貸款中，26筆屬營運資金貸款，依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範，相關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該等事業未正常營運，資金用途存有疑慮，經函請經濟部釐清相關事業營運狀況、資金用途情形及是否有須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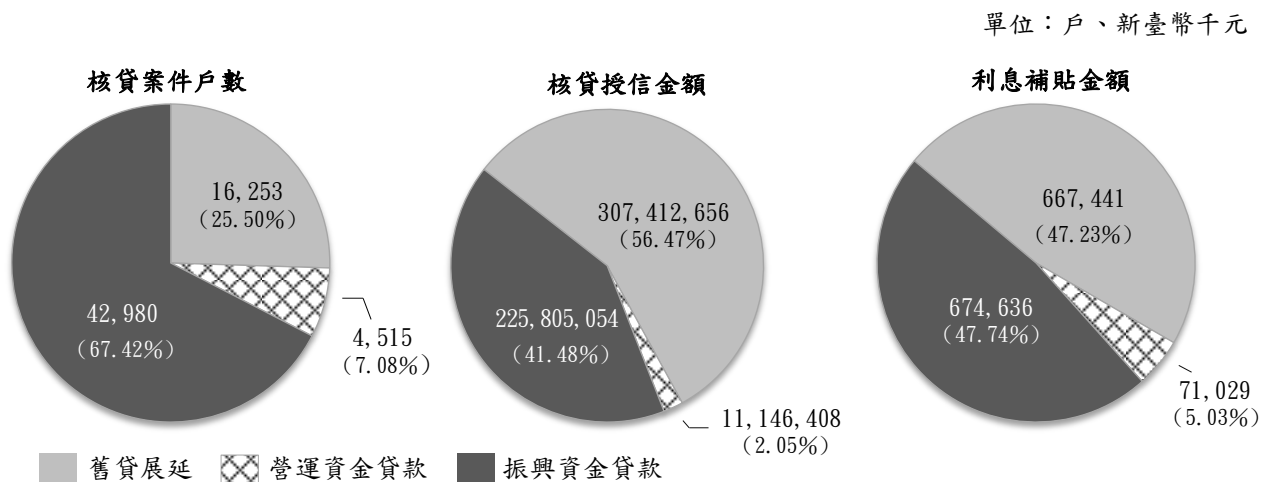
表 5 金融機構截至 109 年底止受理紓困振興貸款申請案件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戶、%

項 目	核貸案件				利息補貼	
	戶數	占比	授信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合 計	63,748	100.00	544,364,119	100.00	1,413,107	100.00
舊貸展延	16,253	25.50	307,412,656	56.47	667,441	47.23
營運資金貸款	4,515	7.08	11,146,408	2.05	71,029	5.03
振興資金貸款	42,980	67.42	225,805,054	41.48	674,636	47.74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圖 5 金融機構截至 109 年底止受理紓困振興貸款案件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止或追回利息補貼等情事妥處。據復：截至110年5月31日止，已就停業、歇業、解散、撤銷及廢止等情形之業者，追回利息補貼計71筆，金額29萬餘元，並將陸續函請各承貸銀行，確認是否有溢領補貼利息情事及辦理追回作業。

**3. 核貸事業屬未登記工廠，未符紓困振興貸款資格，且工業區閒置土地及未登記工廠公告資料建置未盡完整正確，不利貸款資格之審核，亟待檢討妥處：**依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須非屬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之1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所稱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截至109年底止，金融機構辦理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事業計63,748戶，經與經濟部公告之109年度轄管工業區閒置土地所有權人清冊（計23筆）及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事業主體資料（計377筆）比對分析結果，計有12戶屬未登記工廠之事業主體（核貸金額共8,758萬餘元，利息補貼金額36萬餘元）；又查經濟部轄管工業區閒置土地公告清冊及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事業主體明細資料表，分別計有14筆及53筆事業之統一編號缺漏，經將該等事業名稱、負責人姓名、工廠名稱、登記機關等資料與該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比對結果，僅有7家事業統一編號相符，顯示經濟部對相關資料建置未盡完整，不利金融機構辦理紓困振興貸款人資格之審核作業。鑑於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相關會議決議，特定企業長期持有大量閒置工業用地及工廠未辦理登記，不符社會公平正義，不得享有紓困方案之低利貸款及相關優惠補助。為落實立法院決議及強化貸款人資格審查機制，經函請經濟部盤點補正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及未登記工廠隸屬事業主體資料，暨釐清核貸事業是否有不符振興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資格情事妥處。據復：經查明結果，非屬新增未登記工廠取消列管，不予追繳者4家；主決議前已申請核貸，不予追繳者4家；經確認並已收回利息補貼1家；待確認核貸狀況3家，將於確認後追繳，並不定期更新閒置土地所有人清冊轉達信保基金及相關單位，俾利於審核貸款送保資格時參酌。

**4. 核貸額度或利息補貼金額逾規定限額，且存有授信金額及利率建檔資料異常情形，影響核貸事業資格查證及利息補貼核算作業，亟待督促金融機構落實相關管控機制：**依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5點、第6點及第7點規定，舊有貸款展延每家利息補貼金額上限為22萬元；營運資金貸款每家貸款額度上限為500萬元、補貼金額上限為5.5萬元；振興資金貸款中小型事業貸款額度上限為1億5,000萬元、補貼金額上限為22萬元，且受影響事業之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係者，額度應合併計算。經查截至109年底止，金融機構辦理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計63,748戶，經檢視金融機構辦理相關貸款之利息補貼申請檔案資料，其中2戶營運資金貸款之核貸金額逾規定限額（500萬元），3戶舊貸展延之利息補貼金額逾

規定限額（22萬元）；另尚有68筆貸款案核貸金額無列數或負數、33筆利息補貼金額無列數、3筆補貼利率未正常顯示等情形。顯示金融機構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授信額度及利息補貼之限額控管機制未盡落實，除有溢付利息補貼，貸款基本資料之填報亦未盡正確，不利後續核貸事業之資格查證及利息補貼之核算，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貸款案申請資料建置周延之管控機制。據復：有關利息補貼金額逾規定限額部分共3家，均已辦理收回；另資料異常或貸款資料填報缺漏部分，已請銀行進行確認並修正，後續將發函經理銀行及各承貸銀行落實資料建置之正確性，以利後續資料審核及利息補貼核算作業。

**5. 金融機構未審慎查證貸款人身份或營業登記情形，確實登載身分證或統一編號等基本資料，不利落實貸款資格之審核機制，亟待研謀妥處：**依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適用該要點事業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及依商業登記法第5條得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經查截至109年底止，金融機構辦理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事業63,748戶中，計有150戶之統一編號欄位不符合編碼邏輯（如字串長度超過8碼等），主要係該等事業屬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民宿業者等），以負責人身分證字號登載，惟上開資料中有4戶統一編號係以虛擬編號登載，不利貸款人身份之查證；另就上開統一編號不符編碼邏輯事業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資料，與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稅籍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比對結果，計有10戶已辦理商業或稅籍登記且具統一編號，卻未將統一編號登載於資料欄位，又其中1戶辦理歇業登記，1戶營業現況為非營業中，顯示承辦金融機構徵信作業未盡確實，未審慎查證及登載貸款人營業登記資料，影響後續貸款資格或授信條件之審核作業，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妥處，並查明有無須停止或收回利息補貼情事。據復：經清查後未符貸款資格者，已收回溢領利息補貼，並終止利息補貼，後續將由商業司提供商工登記資料庫系統介接，以利經理銀行進行比對，落實貸款資格審核。

**6. 中小企業處辦理紓困振興貸款並提供信用保證，惟部分貸款項目代償比率較高，或核貸對象資格條件與規定未符，亟待檢討妥處，並督促強化相關風險管控措施及金融機構審核機制：**經濟部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事業或個人取得紓困振興融資，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利息補貼、融資診斷46億4,800萬元，並委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之專款750億元，共計796億4,800萬元，及責由中小企業處執行。截至110年3月底止，經濟部已撥付信用保證專款30億元，撥付金融機構利息補貼18億3,955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110年3月底止，信保基金核准保證申請案件116萬餘筆、核准保證金額4,932億5,347萬餘元，融資金額5,582億4,012萬餘元，其中到期保證金額201億6,936萬餘元，惟發生逾期保證金額18億3,718萬

餘元，逾期代償比率9.11%，較信保基金近5年度（105至109年度）整體信用保證之逾期代償比率0.98%，高出8.13個百分點，約829.59%；又除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2機關核貸案件尚未發生逾期外，勞動部勞工紓困貸款逾期比率15.87%為最高，其次依序為經濟部企業紓困振興貸款7.02%、中央銀行專案融通貸款6.34%（表6），亟待督促信保基金及金融機構強化相關風險管

**表 6 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信保基金提供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與代償情形**

單位：筆、新臺幣千元、%

項目	承保情形			到期 保證金額	逾期情形		
	筆數	金額			筆數	保證金額	代償 比率
		融資	保證				
<b>合 計</b>	<b>1,166,661</b>	<b>558,240,121</b>	<b>493,253,479</b>	<b>20,169,362</b>	<b>9,207</b>	<b>1,837,182</b>	<b>9.11</b>
勞動部勞工紓困貸款	917,546	91,714,863	91,714,863	5,178,968	8,303	821,704	15.87
經濟部企業紓困振興貸款	93,471	318,167,106	266,889,039	9,710,430	348	681,318	7.02
中央銀行專案融通貸款	155,322	148,086,739	134,405,764	5,274,117	556	334,160	6.34
衛生福利部紓困貸款	56	108,238	92,017	5,228	—	—	—
教育部紓困貸款	266	163,175	151,796	619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

控措施，以降低呆帳發生風險；（2）依據經濟部提供109年度公司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下稱停歇業）資料，與中小企業處提供截至109年底止紓困振興貸款資料，勾稽比對結果，金融機構核貸後，事業發生停歇業情事，且金融機構未發現者計有73家，已核貸金額1億4,297萬元（表7），支付利息補貼29萬餘元，並以核貸振興資金71家，核貸金額1億4,252萬元最多，有待收回溢支利息補助，並督促承貸金融機構強化審核案件機制，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善策妥處。據復：（1）已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針對勞工紓困貸款之問題研擬改善措施，並將持續注意紓困貸款新發生逾期率變化，及督促信保基金兼顧風險控管；（2）中小企業處業於110年5月21日函請各承貸銀行於110年6月底前，協助收回73家事業於歇業後繼續請領之利息補貼，截至110年5月底止，已收回72家，金額29萬餘元，另1家事業尚待處理。

**表 7 截至 109 年底止紓困振興貸款於核貸後事業發生停歇業未處理情形**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事業登記現況	家數	核貸金額	金額占比
<b>合 計</b>	<b>73</b>	<b>142,970</b>	<b>100.00</b>
停 業	49	86,770	60.69
解 散	20	32,300	22.59
合併解散	2	23,000	16.09
撤銷公司設立	1	700	0.49
廢 止	1	200	0.14

資料來源：整理自商業司及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

（五）政府為促進能源多元化及自主供應，規劃推動太陽光電，惟實際裝置容量未達目標量，且盤點可設置容量後仍無法達到114年目標量，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俾達成政策目標。